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CPCIF 0XXX—202X

---

###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评价要求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waste-free park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ie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征求意见稿

#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评价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评价的基本要求以及评价指标、指标数据来源、评价方法、报告内容等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方创建及申报无废化工园区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HJ 298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204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无废园区** Waste-Free park

按照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原则，通过统筹管理、企业间的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和循环链接等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及转移量、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的工业园区。

### 3.2

**评价年** year of evaluation

自评价（申请）报告提交年份的上一年度。

### 3.3

**评价期** period of evaluation

自评价（申请）报告提交年份的前三个年度。

### 3.4

**评价基准年** starting year of evaluation

自评价（申请）报告提交年份之前的第三个自然年度。例如：若报告提交年份为 2024 年，则评价基准年为 2021 年。

## 4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采取一项否决制，园区应全部满足。主要包括：

- a) 园区应成立四年以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工业园区。
- b) 园区以石化化工行业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70%。

- c) 园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 d) 园区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 e) 园区完成了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和碳排放控制指标。
- f) 园区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 100%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 g) 工业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及利用率应达到 100%。

## 5 评价要求

### 5.1 评价指标

无废园区评价指标构成见附录 A。

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5 个，分别为源头减量、规范化收储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保障能力；二级指标 23 个，是对一级指标的细化。

各二级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见附录 B。

### 5.2 指标数据来源

本文件中数据采集以统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等官方数据为准，非官方数据以行业协会数据或调研数据等为准。

### 5.3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采取园区自评自报与专家审查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专家可预先现场核查。

评价采用百分制，5 个一级指标和 23 个二级指标最高分值分别合计 100 分，每个一级指标分值与对应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相等。另有加分项 5 分。

附录 A 给出了每项二级指标及加分项的确定办法，达到引领值的得最高分，实际得分在 0-最高分之间评估确定，合计得到评价总得分。

园区自评价总得分 80 分以上的可参加无废园区评选。

未明确时间的指标要求均为评价年数据。

若某二级指标不适合园区，需做专项说明，去掉该二级指标最高分值后，其它二级指标总得分折百计算。

### 5.4 报告内容

评价报告（申请报告）可由园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要求符合情况说明，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 b) 评价打分表，逐项自评价得分并简述依据。
- c) 总结无废园区创建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取得的成绩，以及下一步计划。
- d) 园区产业发展现状和生产经营等情况。
- e) 工业固废产生与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整体情况。
- f) 工业固废减量化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
- g) 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方面的符合情况。
- h) 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
- i) 工业固废无害化处置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成绩。
- j) 保障能力的说明。
- k) 其他支持证明材料或说明事项。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表1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最高分值	单位	引领指标	评分办法
源头减量 35分	1	主要产废企业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5	--	先进	根据行业特点分一般、较先进、先进三级评价,取值分别1-2、3-4、5。
	2	产业关联度	6	--	≥80%	≥40%得1分,其他插值估算。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数量	2	个	逐年提高	所有生产企业都通过审核或评价期连续增加得2分,仅总数增加1分,未变化0分。
	4	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的企业数量	2	个	逐年提高	所有生产企业都完成编制或评价期连续增加得2分,仅总数增加1分,未变化0分。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0	t/万元	评价期降幅≥10%	增加0分,不变5分,其它插值估算。
	6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10	t/万元	评价期降幅≥10%	
规范化收贮运 12分	7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3	--	完善	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分三级评价,得分分别1、2、3。
	8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3	--	规范	
	9	小微产废企业固废收运措施	3	--	完善	
	10	其他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3	--	完善	
资源化利用 25分	11	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	2	--	合理	根据利用方式的科学性,分较合理、合理评价,分别得分1、2分。未利用0分。
	12	园区开展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数量	3	t/a	鼓励	未开展0分,1项1分,最高3分。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	%	①≥95% 或②≥85%且评价期增幅≥20%	未利用得0分,只满足②中1项要求的得4分,其它插值估算。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8	%	①≥70% 或②≥60%且评价期增幅≥20%	
	15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	%	100%	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得2分,其它插值估算。
无害化处置 12分	16	危险废物园区内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率	4	--	≥80%且评价期增幅≥20%	未利用和处置的得0分,只满足1项要求的得2分,其它插值估算。
	17	园区开展危废协同处置情况	2	--	合理	未开展0分,1项1分,最高2分。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率	3	%	≤5%且评价期降幅≥20%	全不满足0分,数值接近满足要求得1分,满足其中1项2分。
	19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3	%	≤5%且评价期降幅≥20%	全不满足0分,数值接近满足要求得1分,满足其中1项2分。
保障能力 16分	20	无废园区建设方案制定及管理机构、制度建立情况	3	--	完善	根据证明材料分一般、较完善、完善三级评价,分别得分1、2、3。
	21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5	--	先进	根据证明材料分一般、较先进、先进三级评价,分别得分1-2、3-4、5。
	22	园区企业参与制定固废相关标准以及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数量	5	--	鼓励	国家级1项2分,行业或省级1项1分,最高5分
	23	固废相关的第三方企业数量	3	--	鼓励	1家1分,最高3分。
合计			100			
加分项 5分		园区在绿色制造、资源节约等方面获得过命名表彰的次数	5		鼓励	国家级每项2分,省及行业级每项1分,合计最高5分。

## 附录 B

### (规范性附录)

####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评价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 1 主要产废企业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生产规模及产出固废量较大的企业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可根据行业特点分为一般、较先进和先进三个等级评价。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招商引资技术装备水平较先进的项目入园，从源头减少物料及能源消耗，实现低固废、低碳产出。

##### 2 产业关联度

指标解释：园区内具有上下游关系的生产企业数量与生产企业总数的比值。指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形成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降低固废产生强度。

指标来源：绿色化工园区评价导则（HG/T 5906）。

计算方法：产业关联度=园区上下游生产企业数量/园区生产企业总数×100%。

#####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数量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 4 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的企业数量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完成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工业企业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工业企业开展碳排放清单编制，为科学核算和评估“无废园区”建设对园区碳达峰、碳减排的贡献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园区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 6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园区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源头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 7 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 HJ 298、HJ 1259 等相关规范要求收集转运，并建立管理台账。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对固废的收集和运输体系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 8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设施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按照 GB 15562.2、GB18597、GB18598、GB18599、HJ1276 等标准要求分类贮存、填埋。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对固废储存、填埋等设施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 9 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储运体系

指标解释：指园区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低的企业（小微产废企业）提供的便捷、规范化的固废收储运体系。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建立规范化、便捷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降低小微产废企业的微量固废储存周期，节约占地，降低环境风险。

## 10 园区其他固体废物收运体系

指标解释：园区其他固体废物指企业实验室废弃物、办公废物、餐厨垃圾、施工废物等，园区应建立规范化的收集转运体系。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对自产非工业生产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 11 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

指标解释：综合利用途径是指将固废作为原料或燃烧使用的方式。本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对固废进行科学合理的利用，如高值化利用等。

## 12 园区开展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数量

指标解释：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是指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园区内的生产企业采用省内其他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利用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计算方法：园区开企业采用“点对点”方式利用其他企业的危险废物的项目个数（以地方环保部门的批文为准）。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评价期增幅=（评价年综合利用量-评价基准年利用量）/评价基准年利用量×100%。

##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评价期增幅=（评价年综合利用量-评价基准年利用量）/评价基准年利用量×100%。

## 15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产生量最大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最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产生量最大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评价年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 16 危险废物园区内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园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之和与评价年危险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该指标促进园区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危废的对外转移量，降低危废转移带来的环境风险。

计算公式：危险废物园区内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率（%）=园区评价年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园区评价年危险废物总产生量×100%。

## 17 园区开展危废协同处置及综合利用园区外固废情况

指标解释：指利用园区内的生产设施协同处置危废以及利用固废处置设施同时处置园区外产生的废物。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固废处置设施的共享，提升区域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园区外固废进入园区进行处置的废物种类加和。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控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增长。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 19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园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引导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 20 无废工业园区建设方案制定及管理机构、制度建立情况

指标解释：指园区管理或服务机构出台的无废园区建设方案。该指标用于促进因地制宜制定“无废园区”建设相关的发展规划或政策性文件。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 21 园区企业参与制定固废相关标准以及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数量

指标解释：指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参与制定标准以及关键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积极参与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体系的研发，有助于相关成熟技术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有助于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计算方法：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参与的标准数量以及成功转化数量加和。

#### 22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园区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指标来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 23 固废相关的第三方企业数量

指标解释：在园区内注册成立的、专业从事固废回收、利用、运输、处置的企业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园区固废处理的便捷化、规范化，缩短贮存周期，降低环境风险。

计算方法：专业从事固废处置的企业数量加和。

#### 24 过去三年园区获得过绿色制造、资源节约类命名表彰的次数

指标解释：包括国家级、省级命名表彰的绿色制造、资源节约类园区，如绿色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等。

计算方法：获得相关园区命名的数量加和。

## 参考文献

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
2.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3. 《河北省“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工厂)”创建实施方案》
4. 《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评价要  
求》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评价要求》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1. 编制背景.....	1
1.1. 政策发展历程.....	1
1.2. 编制目的.....	1
2. 编制过程.....	2
2.1. 标准编制组成立.....	2
2.2. 国内相关标准和资料调研.....	2
2.3. 标准文本初稿编制.....	2
2.4. 标准专家研讨会.....	2
2.5. 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3
3. 编写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3
3.1. 标准编制原则.....	3
3.1.1. 可行性原则.....	3
3.1.2. 平衡性原则.....	3
3.1.3. 鼓励性原则.....	3
3.2.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3
3.3. 参考依据.....	4
4. 标准制订的主要内容及核心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4
4.1. 主要内容.....	5
4.1.1. 基本要求.....	5
4.1.2. 评价指标.....	5
4.1.3. 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5
4.2. 核心评价指标-固废综合利用率的引领值确定依据.....	5
5. 国内外先进标准以及采标情况.....	6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6
7.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
8. 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的有关说明.....	6
9.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7

# 1. 编制背景

## 1.1. 政策发展历程

2015 年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实现零废弃目标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力争在全国建设一批“零废弃”工业园区和企业示范点。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和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一批示范性的工业园区，推动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综合治理。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该法明确了废物的分类、处置、监管等方面的规定，对工业园区管理和废物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22 年初，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了《八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 号），提出要“强化跨产业协同利用。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煤炭开采、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协同耦合发展，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创建‘化工行业无废园区’‘无废企业’，推动固废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因此，推动工业领域“化工行业无废园区”和“无废工厂”的建设是实现固废的源头减量，改善资源利用率提升乏力的局面，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

## 1.2. 编制目的

为促进化工行业向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园区管理废弃物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园区社会责任意识，“化工行业无废园区”的建设需要相应的指标体系引领和评价。

2022 年，工业与信息化部委托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等单位开展了《无废工业园区、无废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研究课题。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四五”工业

绿色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增强固体废物治理能力，为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研究制定《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建设指南》团体标准。2023年1月，石化联合会发布第二批石化联合会团体标准拟立项计划项目，其中包括《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建设指南》，在其后的编制过程中，根据专家建议，参照工业与信息化部组织的绿色制造体系评价要求，标准名称改为《石油和化工行业无废园区评价要求》（下称《评价要求》）。

## 2. 编制过程

### 2.1. 标准编制组成立

2022年4月，在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下，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标准的牵头单位，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企业作为参与单位，共同成立标准编制组。

### 2.2. 国内相关标准和资料调研

2022年5~6月编制组通过查询和收集国内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以《“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版）》为核心，收集国家有关部委、省市出台的关于无废园区建设、园区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等政策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要求，确定了标准制订的原则和技术路线，并制定了工作方案。为提高本标准的全面性、专业性和代表性，2023年6月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召开《评价要求》工作进度汇报。

### 2.3. 标准文本初稿编制

2022年7~10月工作组根据国内文献的调研情况，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标准文本初稿的编制工作。

### 2.4. 标准专家研讨会

2022年10月，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组织召开《评价要求》初稿讨论会。会议邀请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在浙江、河北等省开展了“无

废园区”试点工作的企业代表参会，各代表给出了《评价要求》修改和完善意见若干条。

## 2.5. 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2023年10~12月，根据讨论会意见，经认真研究吸收，项目组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了评价指标的引领值，细化了评价办法，最终确定本《评价要求》征求意见稿。

## 3. 编写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3.1. 标准编制原则

#### 3.1.1. 可行性原则

在选取评价指标时充分考虑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通过细化各个指标的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简化评价过程，避免造成基层工作量过大。

#### 3.1.2. 平衡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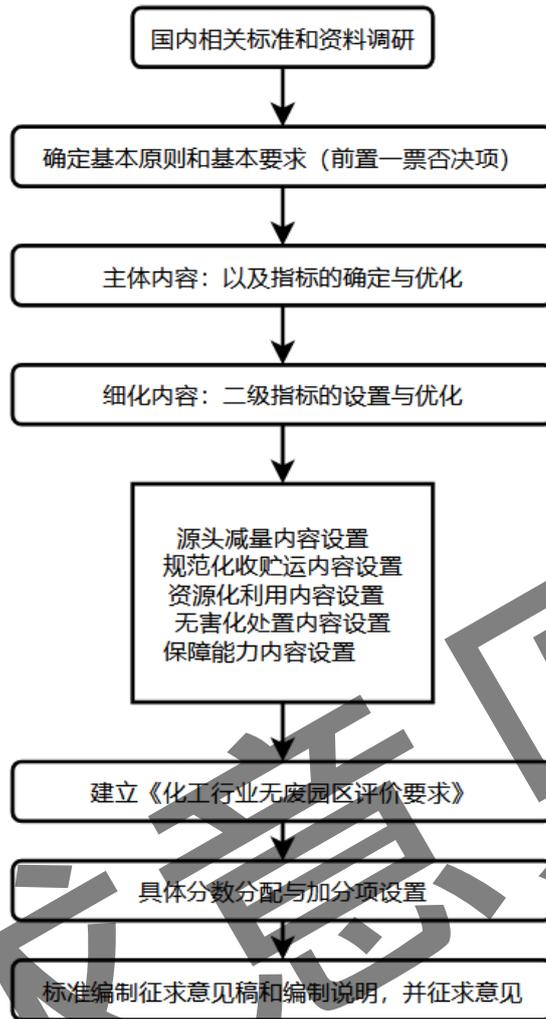
考虑到不同园区和企业行业、地域、规模上的差异性，选取具有可比性的通用指标进行评价，尽可能反映评价对象的真实情况。

#### 3.1.3. 鼓励性原则

通过开展“无废工业园区”和“无废工厂”评价，鼓励和推动园区不断提升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规范化管理和组织保障能力，提升工业各行业资源化利用水平。

### 3.2.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图 1 标准制订技术路线



### 3.3. 参考依据

本《评价要求》参考依据如下：

- (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
- (2)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3) 《河北省“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工厂)”创建实施方案》
- (4) 《江苏省“无废园区”（化工园区）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 (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

## 4. 标准制订的主要内容及核心评价指标确定依据

#### 4.1. 主要内容

《评价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可行性、平衡性和鼓励性原则进行设置，可以引领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同时也可以作为相关部门开展评价工作使用。《评价要求》主要由基本要求、评价指标、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等部分组成。

##### 4.1.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可视为园区参与本《评价要求》的前置条件，采取一票否决制，即满足全部要求（共7条）的基础之上，才有资格进行“无废园区”评价。

##### 4.1.2. 评价指标。

本《评价要求》包括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个层级。一级指标包括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规范化收贮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保障能力5个方面，并额外设置有加分项。其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细化为二级指标6个，侧重点在于关注绿色生产工艺，源头压减产生量；“规范化收贮运”细化为二级指标4个，侧重点在于关注固废收集、贮存、运输规范性；“资源化利用”细化为二级指标5个，侧重点在于关注一般固废、工业固废、工业危废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园区开展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项目；“无害化处置”细化为二级指标4个，侧重点在于减少处置率、贮存率、填埋率；“保障能力”细化为二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共计23个。

##### 4.1.3. 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评价要求》给出了各个二级指标的解释说明与计算方法。

#### 4.2. 核心评价指标-固废综合利用率的引领值确定依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中类似指标为：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固废产生量 $<0.1t/万元$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提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产生强度的目标值是不变或负增长。本文件采用“负增长”作为引领指标。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数量。分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和自愿审核。依据《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重点行业应达到 100%，自愿审核采用趋势指标，应不断增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绿色园区评价要求》提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为 $>9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提出指标为 70%。《河北省“无废园区”评价指标》提出指标是 60%且（或）逐年提高。以上评价指标体系未区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废废物。本文件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引领值为 $\geq 95\%$ 或 $\geq 85\%$ 且评价期增幅 $\geq 20\%$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为 $\geq 70\%$ 或 $\geq 60\%$ 且评价期增幅 $\geq 20\%$ 。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本文件确定引领值 100%。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提出目标值为 $\leq 5\%$ ，本文确定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leq 5\%$ 且评价期降幅 $\geq 2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率。《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提出目标值为 5%，本文件确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率 $\leq 5\%$ 且评价期降幅 $\geq 20\%$ 。

## 5. 国内外先进标准以及采标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最新版本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7.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8. 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评价要求》中，未包含具体技术内容亦或技术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中不授予专利权的情景，故不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

9.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征求意见稿